合同编号：_____

安阳市荣军优抚医院门诊综合楼维修改造消防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安阳市荣军优抚医院

承包人：河南泽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荣军优抚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泽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阳市荣军优抚医院门诊综合楼维修改造消防项目。

2. 工程地点：文峰区解放路74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92。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增加两部疏散楼梯，每层增加的楼梯要增加防火门和防火卷帘，门诊综合楼和西楼楼间距过小，门诊楼的朝南西边的四个窗户从上到下都需要封堵；安全出口应急指示灯需要更换36伏的低压设设备，每层都要增加排烟窗、防火窗、消防救援窗，楼内消防设施喷淋 烟感、消火栓的位置重新更换，拆旧换新，消防控制室的控制柜更换；增加蓄 水箱和泵房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项目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标准。自消防验收意见书出具之日起算，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质保期两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玖仟元整（¥969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项目完成，取得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后，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结算金额，支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额为：结算金额的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丽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其他条款

1.承包人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零事故，健全施工现场劳动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用工及人员全流程管理。凡因承包人安全管理疏漏、用工管理不善、自身操作失误或其他意外情形(含从业人员上下班途中)引发人身损害、工

伤、安全生产事故，或产生劳动争议、劳资纠纷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处置费用、诉讼仲裁相关支出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独立全额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补充或兜底责任。

若承包人违反劳动、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与其聘用、雇佣人员产生各类纠纷、索赔、投诉及诉讼仲裁事宜，全部调处、应诉、赔偿工作均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成本，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予垫付任何款项。

2.工程施工期间，乙方投入现场的电焊工、电工及其他特种作业、技术作业人员，均须持有国家法定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无证人员严禁进场操作。施工用水、用电，乙方应当厉行节约、规范使用水电资源，自觉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监督管控。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16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阳市荣军优抚医院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003959605318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解放大道180号（原安阳县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新爱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18703720999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3215504737@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永安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0510800000382